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一  
致行动所涉相关法律问题

之

##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一致行动所涉相关法律问题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聘请，就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以下简称“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嘉应制药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在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嘉应制药及第三方提供的与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材料，就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背景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0 日嘉应制药《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2013-050），“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系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根据嘉应制药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上述承诺的背景为：嘉应制药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共计 64.47% 股权，上述重组交易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2 号）。在审核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向嘉应制药出具第 13053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接近，金沙药业的高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8.51%，如形成一致行动，持股比例超过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

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协议安排或承诺，以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对于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此，鉴于金沙药业的高管合计持有嘉应制药股份比例超过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黄小彪，为确保上述重组交易前后嘉应制药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未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上述主体不存在谋求嘉应制药控制权的意图，旨在维护嘉应制药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2017年4月8日嘉应制药《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7—006）及2017年4月12日《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2017—007），“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于2017年4月7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嘉应制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嘉应制药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实际亦不存在谋求嘉应制药控制权的意图，上述一致行动安排系由嘉应制药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发起，并分别与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协商，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各自独立考虑后应邀请加入，旨在配合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共同结束嘉应制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局面，保持嘉应制药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增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维护嘉应制药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法律分析

根据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的《关于本人承诺事项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的说明》，其2013年关于一致行动人事宜所作的承诺为“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系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认为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未违反上述承诺，其说明的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一致行动安排系由嘉应制药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发起，分别与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协商，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各自独立考虑后应邀请加入。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嘉应制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无论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内部能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较高的持股比例以及对嘉应制药的熟悉程度，将有可能对最终的一致行动造成较大影响，即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最终行动有可能需要重点考虑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的最终意见。而上述情形与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在2013年承诺当中所述的一致行动安排存在明显不同。因此，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本次与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共同签

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应等同于2013年承诺当中所述的一致行动的安排。

2、上述承诺出具的背景涉及中国证监会第1305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有关重组反馈的问题，为确保上述重组交易前后嘉应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避免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未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在该背景下，出于维护控制权持续稳定的角度，承诺未有明确的履行期限。

但是，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之前，黄小彪已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的背景已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发生变化。

3、在黄小彪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下，金沙药业管理层合计持股比例超过黄小彪，故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2013年作出的承诺“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系避免金沙药业管理层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取得公司控制权。而在黄小彪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仅持有公司8.93%的股权，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即使单独形成一致行动，亦无法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嘉应制药提供的相关材料，嘉应制药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25号）后，由嘉应制药董事会召集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与嘉应制药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沟通。出于审慎考虑，从大局出发，为了避免出现争议而导致不必要的控制权纠纷，上述主体同意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17年5月5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同时，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股东在《关于本人承诺事项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的说明》明确，尽管其认为2013年关于一致行动人事宜所作的承诺的客观

背景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但为避免任何争议，保证严格履行先前作出的承诺，其仍将继续履行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的《关于本人承诺事项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的说明》部分内容具有一定合理性，而且，2013 年关于一致行动人事宜所作的承诺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均系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增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维护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之股东自主行为。

但是，本所律师亦注意到，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2013 年作出的关于“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承诺的表述，对未来没有明确具体的期限，系长期有效的承诺。仅从期限的文义角度理解，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与上述承诺之间是否一致，存在争议。

考虑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现已解除，相关争议情形现已消除，而且，为避免任何争议，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已保证严格履行 2013 年先行作出的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上述承诺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得以继续履行，从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后续解除及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7 年 5 月 5 日，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经签署发生法律效力

力，但是，自解除之日，相关权利义务已终止。

基于上述，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的持股比例将恢复至原先比例，其中，陈泳洪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55,54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94%；黄智勇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24,997,848 股，持股比例为 4.93%；黄俊民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1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5%。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57,200,000 股，持股比例 11.27%。参照 2016 年 12 月 28 日嘉应制药披露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虽然作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但仍无法实际支配控制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的《关于本人承诺事项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的说明》部分内容具有一定合理性，而且，2013 年关于一致行动人事宜所作的承诺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均系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增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维护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之股东自主行为。

2、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2013 年作出的关于“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承诺的表述，对未来没有明确具体的期限，系长期有效的承诺。仅从期限的文义角度理解，颜振基等 7 名自



然人股东关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与上述承诺之间是否一致，存在争议。

3、考虑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现已解除，相关争议情形现已消除，而且，为避免任何争议，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已保证严格履行 2013 年先行作出的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上述承诺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得以继续履行，从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经签署发生法律效力，但是，自解除之日，相关权利义务已终止。嘉应制药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一致行动所涉相关法律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田孝明

龚嘉驰

2017年 月 日